宜宾学院文件

宜学院教[2017] 261号

宜宾学院第六届"大学生声乐大赛"实施意见

各二级学院:

为丰富校园文化、营造校园艺术氛围,让广大同学在这一过程中不断提高发现美、创造美和鉴赏美的能力,学校决定举办"宜宾学院第六届大学生声乐大赛",希望通过此次大赛展现大学生的青春风采,谱写宜宾学院众学子的"青春之歌",现将相关事宜安排如下:

一、大赛组委会

主 任: 王如渊

副主任: 高曾辉 黄小惠 许泽宏

成 员:何 春、雷晓兰、凌 农、何 玲、何 丽、李 彦、侯 佳、刘 芳、刘 海、刘玉娇

二、参赛对象

全校学生均可报名。

三、组织形式

主 办:教务处

承 办: 音乐与表演艺术学院

四、比赛时间安排

1、专业唱法组初赛: 2017年11月29日在艺术楼A座六楼多功

能教室进行。

2、决赛: 2017年12月6日下午14:30在三平台演播厅进行。

五、比赛规则

大赛设专业(民族、美声)唱法和流行唱法两个组别,选手在报名的时候任选一项参加。比赛分为初赛、决赛两个阶段进行。专业组初赛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安排进行,流行组初赛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,选拔推荐1-2名优秀选手进入校级决赛,并在12月1日前将名单报送至音乐与表演艺术学院。

- 1、专业唱法组初赛:通过公开抽签决定顺序(请于11月27日中午12:30到音乐与表演艺术学院A420办公室抽签),参赛选手演唱时间不超过五分钟,评委随时可叫停,点名后20秒未到者视为自动弃权,评出15名选手进入决赛。流行唱法组初赛由各二级学院自行安排选拔、推荐1-2名选手进入决赛。
- 2、决赛:通过公开抽签决定参赛顺序(请于 12 月 4 日中午 12:30 到音乐与表演艺术学院 A420 办公室抽签)。由专业评委为各选手打分,并现场亮分、颁奖。
 - 3、参赛歌曲内容和形式要求
- (1)参赛歌曲要符合大赛的宗旨和主题,健康向上、张扬个性、 风格鲜明、时代感强。
- (2) 鼓励原创校园歌曲及反映道德新风尚的原创公益歌曲(原创歌曲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)。原创歌曲和创新形式歌曲需在11月24日前以简谱或五线谱形式提交至音乐与表演艺术学院,歌词应

填写在相应音符的下方,打印稿或清晰的手稿均可。

- (3)允许多种表演形式参赛(除独唱外,还可以为组合形式,但不超过4人)。
- (4) 选手可采用现场伴奏或播放伴奏带等形式(伴奏带请提前拷贝)。

六、设奖情况

本次大赛专业唱法组设,一等奖二名,二等奖三名,三等奖四名,优 秀奖若干;流行唱法组设,一等奖二名,二等奖三名,三等奖四名,优秀 奖若干。

七、报名方式

- 1、报名时间: 2017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24日
- 2、报名地点: 音乐与表演艺术学院办公室(艺术楼 A420)
- 3、报名联系人及电话: 刘老师 3542177、(17 级)周宇阳 18728764664、(16 级)孙垒 18208221412、(15 级)陈叶梅 15775967677
 - 4、联系邮箱: 1330076459@qq.com



送: 各二级学院、相关职能处室

宜宾学院教务处

2017年11月9日

网发